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1,511,382.58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发电”）80%的权益、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发电”）100%的权益、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发电”）100%的权益、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中原燃气”）90%的权益（“本次交易”）。

2、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拟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相关协议进行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对山东发电、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山东发电部分下属子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根据

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3、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原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由山东发电、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和中原燃气对其下属子公司或合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按原有协议继续履行。

4、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交易方案、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公告进行调整和修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